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12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11月6日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采购评审活动管理，规范采购评审专家评审行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桂财采〔2017〕2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评审专家（以下简称评审专家），是指经学校选聘，以独立身份参加学校各类采购项目评审，纳入评审专家库管理的人员。评审专家选聘、解聘、抽取、使用、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评审专家实行统一标准、随机抽取、特殊推荐的管理原则。

第四条 学校采购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负责制定评审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评审专家库建设标准，负责建设管理学校评审专家库并实行动态管理。

评审专家负责评审的项目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项目、校内自行采购项目（含采购文件评审）

第二章 评审专家选聘与解聘

第五条 学校通过个人申请、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选聘评审专家。

第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二)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3 年, 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 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同行专家出具的同等专业水平意见书等);

(三)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四)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 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五) 不满 70 周岁, 身体健康, 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六) 本人愿意以独立身份参加采购项目评审工作, 并接受统一的监督和管理。

(七)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 无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 前款第(二)项、第(五)项所列条件可以适当放宽。

第七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自愿申请成为评审专家的人员(以下简称申请人), 应当向学校采购办提交申请。申请应当提供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并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一) 本人签署的《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附件 1);

(二) 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本人专业或专长申报评审专业类别（附件2），申报评审专业类别个数不受限制。

第九条 评审专家申请选聘程序：

- （一）本人申请、部门推荐；
- （二）采购办进行资格审查，提出拟选聘名单；
- （三）拟选聘名单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 （四）校领导审批；

（五）选聘为评审专家，发放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聘书，进入采购评审专家库。入库专家聘期为三年，聘期内参加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培训，期满考核，合格者继续聘用。

第十条 评审专家申请及有关书面材料由采购办负责建档管理和保存。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所在部门、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需要回避的信息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在本人信息变更后及时（最长不超过15日）向采购办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将其解聘：

-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
- （二）本人申请不再担任评审专家；
- （三）存在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 （四）受到刑事处罚；
- （五）受到党纪政务处分；
- （六）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第十三条 解聘的评审专家，其聘书予以收回和注销。

第三章 评审专家抽取与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项目评审需要选派业主评委参加的，或者学校自行采购项目需要选派评委的，应当在项目开标当天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库中相关专家数量不能保证随机抽取需要的，项目申购部门可以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填写《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部门推荐表》（附件3），经采购办审核临时入库后再随机抽取使用。

抽取的评审专家不得无故推诿不担任评委。

第十五条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采购办审批同意并报采购工作分管校领导批准，项目申购部门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填写《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部门推荐表》（附件3）），但不得选定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以及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为评审专家。

第十六条 除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以及异地评审的项目外，抽取评审专家的开始时间原则上不得早于评审活动开始前1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校内自行采购项目评审，应当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向评审专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并将记载评审工作纪律的书面文件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第十八条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或者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发现本人无法胜任评审工作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办或项目申购部门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采购办管理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学校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第十九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相关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检举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专家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属于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属于学校自行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向学校采购办、纪委等部门举报。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活动结束后，采购办应当随成交结果一并公告评审专家名单。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专家的个人情况。

第二十二条 采购办工作人员、评审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评审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办报告：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四)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者歧视现象;

(六)有其它违反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得相应的评审劳务报酬。但是,评审专家参加由代理机构代理采购学校采购项目的评审,如果已经从代理机构获得评审劳务报酬的,学校不再重复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第二十四条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属采购办人员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采购项目评审在正常上班时间之外开展的除外);非采购办人员的,可以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获取适当的劳务报酬。

第四章 评审专家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应持聘书或有效身份证件参加评审活动,评审现场监督人员应对其聘书或有效身份证件予以查验。

第二十六条 评审专家应当定期参加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继续教育,对熟悉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可以继续聘用。

第二十七条 采购办应当实行动态管理,并依法依规对评审专家进行监督检查。对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是否能够继续满足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要求;

(二) 是否熟悉和掌握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方针政策方面的规定, 并参加必要的政府采购培训;

(三) 在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是否严格遵守客观公正等职业道德规范, 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

(四) 有无违反本办法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考核内容。

第二十八条 采购办对动态管理和实施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专家履职过程存在问题, 未达第三十条的规定, 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对评审专家进行约谈或批评教育。

第二十九条 采购办工作人员、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审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应当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条 申请人或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三)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四) 收受申购部门(个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六)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七)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八)学校认为存在有其他不良行为记录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采购办管理工作人员在评审专家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规行为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达到自治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但可以依法由学校自行采购的项目,其评审专家的选定,自治区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采购办负责解释。

-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2.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业分类及代码
 3.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部门推荐表
 4.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审批表

附件 1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粘贴近期 半身照片
出生日期		参加工作年月		
职 务		职称及获得年月(若有专 业类别,一并填写)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及所学专业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现从事专业或具有的专长及年限				
申请采购评审 专业类别	【范例 1 管科学院某教授】 1、2、3、8、16、21、22			
	【范例 2 现教部某工程师】 5、6、10、17			
说明: 只填写评审专业代码(见附件 2), 选择评审专业类别个数不受限制。				
所在部门(单位)				
采购评 审经历 (若有 请填 列)	自治区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止时间: 地 市 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止时间: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止时间: 学校内部采购项目评审专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止时间: 其他: 注: 若有相应证明材料(如评审专家证书), 请提供其复印件。			
	曾参加的重大、重要、典型的采购评审项目:			
申请人承诺	本人愿意遵守国家和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学校采购管理有关规定。愿意参加学校采购评审活动, 自觉遵守学校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制度, 并对提供申请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本人亲笔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所在部门 负责人意见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办意见	_____ (部门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采购工作 校领导意见	_____ _____ 年 月 日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申请表》填表说明

-
1. 本表供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库专家资格审核使用。
 2. 可打印或签字笔填写(若是打印,本人签名处必须是本人亲笔签名),内容要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职称及获得年月”栏目,填写当前取得的最高职称及获得职称的年月。
 4. “现从事专业或具有的专长及年限”栏目,填写当前主要从事的专业或具有的专长,以及对应的年限。
 5. “申请采购评审专业类别”栏目,只填写拟申请采购评审的专业类别代码,选择评审的专业类别的个数不受限制。
 6. “所在部门(单位)”栏目,填写当前所在二级部门(单位)名称,已退休人员请填写退休前所在二级部门(单位)名称。
 7. 若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8. 提交该表时,请务必附上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采购评审经历”栏目中相关类别专家的相应证明材料(若有请提供)以及近期2张两寸半身彩色照片(相片背面请写上所在部门名称和姓名),若有相关执业资格证书,也一并提交其复印件。(注:请将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在身份证复印件上本人手写“此复印件用于采购项目评审”字样)。

附件 2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业分类及代码

专业代码	专业类别	专业主要内容
1	工程	○工程: 民用建筑工程、建筑材料、消防工程、弱电工程、强电工程、电力工程、电气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装饰材料、装修施工、室内设计、环保及绿化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建设工程、水利及防洪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
2	地质勘测和测绘服务	○地质勘测服务: 指对矿产资源、工程地质、科学研究进行地质勘查、测试、监测、评估等服务, 包括: 矿产地质勘查、基础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测绘服务: 包括大地测量、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地图编制、海洋测绘、航道测绘、导航及位置、其他测量测绘等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对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合同价款的确定与调整、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进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4	电器设备	○制冷设备、炊事设备、恒温恒湿设备、食品加工设备、消毒及净化设备、普通电器、一般空调设备、灯光(照明)系统
5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与监控设备及其维修保养	○办公设备及耗材: 办公设备(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LED显示屏、刻录机、碎纸机、印刷设备等)及其耗材、文印设备(速印机、胶印机、装订机、油印机等)、办公文具纸张; ○计算机及网络设备: 计算机设备(服务器、台式电脑、手提电脑、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存储设备、打印设备、显示器、扫描仪等)、计算机软件、网络工程等;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 计算机设备(计算机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等)、办公设备(电话、传真、复印机等)的维修和保养; ○监控设备: 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楼宇智控系统、监控工程、环境监控
6	广播、电视和通讯设备及摄影摄像器材	○广播、电视和通讯设备: 广播和电视及电影设备(含音频和视频节目制作和播控设备)、音频设备、视频设备、通信设备、舞台灯光及相关设备等; ○摄影摄像器材: 摄影器材、摄像器材等
7	家具	○办公家具、家具用具(含教学用家具)、其他家具
8	消防设备	○消防设备
9	电梯	○电梯设备、电梯工程等
10	图书和档案	○包括书籍、课本、期刊等
11	被服和服装	○被服(床上装具、室内装具、室外装具等); 服装、服装设计、缝纫设备、印染、纺织、布料
12	医疗设备和药物制剂及医疗卫生服务	○医疗设备: 手术器械, 医用仪器、设备、材料等; ○药物制剂及分析: 药品(西药、中药)、兽用疫苗、人用疫苗、医用材料等; ○医疗卫生服务

专业代码	专业类别	专业主要内容
13	体育设备设施	体育器材等设备设施
14	物业管理、物业服务以及安保服务	<p>○物业管理及物业服务：办公场所或其他公用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含建筑物清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包括：住宅物业管理服务、办公楼物业管理服务等；</p> <p>○环境服务：包括清扫、垃圾处理、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治理等服务；</p> <p>○安保服务包括保安服务等在内的专业化的安全防范服务</p>
15	机动车辆及检测维修保养	○机动车辆、机动车辆检测设备、车辆维修及保养
16	租赁服务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车辆及其他运输机械租赁服务、通讯线路租赁、其他租赁服务等
17	信息技术服务和电信及其他信息传输服务	<p>○信息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实施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测试评估认证服务、运行维护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p> <p>○电信及其他信息传输服务：电信服务(网络接入、网络托管等)、互联网信息服务等</p>
18	印刷和出版服务	○印刷服务、出版服务(书籍出版、课本类书籍出版、其他图书出版服务；报纸出版服务；期刊出版服务；其他出版服务)
19	会计审计、资产和其他评估以及金融服务	<p>○会计服务、审计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p> <p>○金融服务：银行服务、保险服务、人寿保险服务、财产保险服务等</p>
20	法律服务	法律诉讼服务、法律咨询服务、法律援助服务、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法律文件代理服务、公正服务、仲裁服务、调解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21	市场调查、民意测验服务及展览服务和广告服务	<p>○市场调查和民意测验服务；</p> <p>○展览服务包括展台搭建、展位制作等服务；</p> <p>○广告服务指在报纸、期刊、灯箱、互联网及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介上策划制作的宣传服务</p>
22	课题研究	各类课题评审

注：本表根据自治区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动态更新。

附件 3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部门推荐表

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由于(理由:) _____, 本单位(采购项目
 申购部门)推荐以下评审专家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时的评审工作, 专家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所属部门	职称及职务	评审专业	手机号码

推荐部门 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办 审批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负责人意见(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评审专家抽取审批表 (广西财经学院采购业务授权委托书审批表)

采购项目 名称内容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受托人	评委代表:	项目监督:			采购人代表:
评委代表 遴选	评委代表产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1.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2. 推荐。				
	1. 随机抽取				
	评委	备选 1	备选 2	备选 3	备选 4
		备选 5	备选 6	备选 7	备选 8
2. 推荐说明					
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校长办公室 意见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采购工作 主管校 领导意见					

注: 评委随机抽取时, 从学校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按专业类别随机抽取 1 人, 同时依次随机抽取若干名候选评审专家。当抽取的评审专家因故无法参加评审时, 依次推荐所抽取的候选评审专家参加评审。

广西财经院校长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